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297424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黃于菁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限期改善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黃于菁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10款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限期改善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並於公示送達生效日次日起改善，倘逾期未改善，將依取得事實逕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